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7日